

国土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建设，提高政务网站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资源信息化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按照区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对今年政务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情况如下：

(一) 加强领导，统一部署。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长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开发区门户网站等，将征收土地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等批准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方便群众浏览查阅，及时了解自然资源信息。定期专人对网站上的信息进行更新，建立了举报热线，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工作。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的公开，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及时转变机关工作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经过上下共同努力，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年度报告等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信息处置的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入，工作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还存在未能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并及时更新的情况；三是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和技术上的原因导致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发布信息量少；网上咨询、查询、办理、审批的事件数量还不多。

二、改进情况

一是注重宣传，加强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新条例》等相关解读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性。

二是完善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照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在管委会网站公开信息。

三是拓展功能，发挥作用。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信息资料作用，拓展信息公开功能，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办事，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